

復審人 牛三源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640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澎湖監獄（以下簡稱澎湖監獄）執行。澎湖監獄於 110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違背安全駕駛、重利、詐欺等前科，復犯毒品及詐欺罪，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又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640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已 5 年 1 月，執行率達 9 成；以前科作為評價考量是為不當；曾擔任服務員、看護，及協助鎮暴演練而獲有加分；在監曾遭攻擊而正當防衛，管理員未於第一時間帶其看診，顯有失職且又辦理違規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66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加入詐騙集團詐取財物，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及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於執行期間曾因互毆及夾藏藥物等事由，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違背安全駕駛、重利、詐欺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已 5 年 1 月，執行率達 9 成，曾任服務員及看護，協助鎮暴演練獲有加分」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所訴其餘事項則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以前科作為評價考量是為不當」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所訴不足採。另訴稱「在監曾遭攻擊而正當防衛，管理員未於第一時間帶其看診，顯有失職且又辦理違規」之部分，按受刑人不服違規處分時，應循申訴管道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嘉勝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